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邓福生先生、蔡宇平先生、张仁涛先生、杜龙先生、梁旭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林涛先生、叶志锋先生、梁定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邓福生先生、蔡宇平先生、张仁涛先生、杜龙先生、梁旭豪先生、曾林涛先生、叶志锋先生、梁定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我们同意提名邓福生先生、蔡宇平先生、张仁涛先生、杜龙先生、梁旭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林涛先生、叶志锋先生、梁定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庆丽、王运生、邓福生

2024年11月13日